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21 年 1 月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21 年 1 月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公司治理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上市及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财务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公告英国上市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所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效

财政部近日发布 2020 年第 47 号公告，主要内容为：由于英国脱欧后继续认可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效，且英国上市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仍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政部也认可英国上市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所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效。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公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有关持续经营要求的教育材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题为《持续经营 — 关注披露》的教育材料。作为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间为利益相关方提供支持的承诺的一部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编制的该教育材料强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有关评估持续经营会计基础是否仍然恰当的现行要求以及就该评估可能须提供的披露。值得注意的是，教育材料指出：

- 管理层对持续经营的评估须至少涵盖自报告日后的 12 个月，但这是最短期限，而非上限。
- 该评估需要反映自报告期末之后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发生的事项的影响。
- 除了须披露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有关持续经营的任何重大不确定性的特定要求之外，可能还须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IAS 1) 的一般要求披露作为持续经营评估一部分而作出的重大判断。

请点击查阅下述内容：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 [IASB 新闻稿](#)；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 [教育材料](#)；
- 刊载于 IAS Plus 的 [IFRS 聚焦](#)。此简讯同时亦有 [中文版](#)。

德勤刊物

1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21 年 1 月 18 日	IFRS 要闻 —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 日	IFRS 聚焦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就与持续经营评估相关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发布教育材料 。此简讯同时亦有 中文版
2021 年 1 月 29 日	IFRS 聚焦 — IASB 建议发布有关“监管资产与监管负债”的新准则

审计

中国大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注协”）近日发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在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中，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要求和完善质量控制，关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上市公司、文化教育行业相关上市公司、房地产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可能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上市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等高风险上市公司的审计，高度关注以下高

风险领域：收入、信息系统、货币资金、金融工具和集团审计等，并重点关注资产减值、预计负债、政府补助以及存货等相关领域的审计风险。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上述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关于统一填报接受银行函证回函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的通知》

中注协近日发布《关于统一填报接受银行函证回函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的通知》，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填写本会计师事务所用于接收银行函证回函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信息，以便银行查验回函地址的真实性。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上述通知。

财政部副部长程丽华在“持续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座谈会上发表讲话

中注协内部刊物《情况通报》刊载了财政部副部长程丽华 2020 年 11 月在中注协举办的“持续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座谈会上的讲话。程丽华在讲话中总结了近年在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方面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强化监管、提升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水平、改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环境等未来工作重点。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上述新闻。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和《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

评估协会近日发布《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专家指引 11 号》”）和《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专家指引 12 号》”）。《专家指引 11 号》对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的方法及应注意的问题提供了指引。《专家指引 12 号》对以“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和“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折现率时应如何确定相关参数提供了指引。您可以点击[这里](#)和[这里](#)阅读评估协会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香港

HKICPA 就 2020 年总结相关的财务报告考虑事项发布提示公告

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发布一份提示公告，着重阐述在当前充满挑战的环境下可能相关的财务报告事项，并对须留意的财务报告准则的近期变更进行总结。该提示公告强调了关键财务报告考虑事项，包括提供充分的主体特定披露的重要性，尤其是有关管理层运用的关键假设与判断的披露。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税务局("IRD")公告

提请关注下列事项：

- [香港与塞尔维亚的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 [印花税署印花通告第 01/2021 号：证券借用宽免 – 提交证券借用交易报表](#)
-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
 - [《2020 年税务条例（修订第 50A 条）公告》](#)
 - [《2020 年税务条例（修订附表 17D）公告》](#)
 - [相关新增的「常见问题」第 34 条](#)
- [与保险有关的业务的利得税宽减于三月十九日开始生效](#)
- [税务局回应黄冯律师行遭介入而引致的物业印花税事宜](#)
- [立法会问题：纾缓市民的财政](#)

上市及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有关折现率的监管指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对评估协会发布的《专家指引 12 号》中以 CAPM 和 WACC 公式测算折现率所涉及的 7 项关键参数提供指

引。该指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涉及收益法折现率测算的应当遵照相关执业准则要求并参照本指引。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上市公司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披露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近日发布《关于修订上市公司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近日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通知》和《关于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通知》，分别对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披露规定做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增加对会计师事务所民事诉讼情况的披露要求；增加对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诚信记录披露的具体规定；增加有关审计收费情况的披露要求；增加有关披露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具体规定，等等。您可以点击[这里](#)、[这里](#)和[这里](#)阅读上交所及深交所网站刊载的上述通知和获取修订后的相关公告格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有关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的规定

上交所近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深交所近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这些文件对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发售、申请上市和审核的程序与条件等做出了规定。申请上市一般需要提交相关基础设施项目过去3年1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行业信息披露规则

上交所近日发布《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行业信息披露〉的通知》，对现有的28项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做了整合及修订，保留了《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删除了11项指引，修订了其余16项指引。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上交所网站刊载的上述通知和获取所附的17项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7项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深交所近日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4号——上市公司从事通信相关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5号——上市公司从事网络安全相关业务〉的通知》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4号——上市公司从事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5号——上市公司从事电力相关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6号——上市公司从事汽车制造相关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7号——上市公司从事纺织服装相关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8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通知》，就从事上述相关行业的创业板及主板上市公司的行业信息披露提供指引。您可以点击[这里](#)和[这里](#)阅读深交所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

深交所近日发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其中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内容主要包括：

- 执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文件中的规定，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关注上市公司是否通过收入确认、（关联）资产交易、变更会计政策或估计、应计提不计提或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前期大额资产减值在当期转回等方式调节收入、利润及资产。
- 特别关注以下事项：减值所依据的信息是否存在夸大疫情影响的情形；突击交易、债务重组等重大非常规交易的交易实质；货币资金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应收预付往来款、印章管理的内部控制等是否存在异常，是否涉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相关情况；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企业无偿划转事项的通知》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企业无偿划转事项的通知》，对债务工具发行人无偿划出或划入资产时的信息披露、持有人权益保障、相关中介机构职责等做出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银行间市场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新三板”）近期发布了《关于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第14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的通知》。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新三板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香港

联交所刊发有关发行人年报内容的最新审阅结果

联交所就审阅上市发行人年报（财政年结日截至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得结果和建议刊发[报告](#)。联交所今年审阅了13个特定范畴，其中包括三个新增范畴。新增范畴是基于联交所按往年审阅报告的结果和观察所得，以及最新的市场趋势而制定。联交所在是次审阅中向发行人作出以下建议：

- 于发行人「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一节的业务审视披露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影响 – 发行人应于日后的年报中作出以下披露：(i) 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其营运的影响，及将会对其未来表现带来重大影响的相关风险或不明朗因素；(ii) 量化评估大2019冠状病毒病流行对其造成的财务或营运影响；(iii) 依据业务营运和资金投入情况，评估流动资金状况及营运资金是否充足；及(iv) 为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 被核数师发出非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 – 发行人应持续检视其流动资金状况及资金需要，并制定及实施行动计划，及时解决有关需要。若汇报的项目有任何重大变动，发行人应就有关项目作出适当及有依据的估计，并记录所作的主要判断，如有必要应考虑聘请专业人士。发行人亦应参与核数师的初期讨论，并尽早预先协定评估有关估计的时间、形式及方法。
- 持续关连交易 – 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一个重要角色是在发行人的公司事务、业务营运及交易方面提供制衡，尤其是监察持续关连交易方面。发行人应制定适当的内部监控及机制监察（并协助独立非执行董事监督）其持续关连交易，其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审视这些内部监控程序是否适当。发行人可参考在去年联交所审阅报告中列出其他发行人所采纳的最佳做法。
- 重大无形资产 – 发行人应作出恰当分析并谨慎考量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减值测试的影响，并更新所采用的假设，以反映最新资料及证据。
- 重大第3级别金融资产 – 发行人应就第3级别公允价值计量作出充足的披露，尤其是要提供必要的定性及定量资料，以令人了解估值技术及相关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2 层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长沙

德勤企业顾问（深圳）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广场 3 号楼 20 楼
邮政编码：410008
电话：+ 86 (731) 8522 8790
传真：+ 86 (731) 8522 8230

成都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 号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 34 层 3406 单元
邮政编码：610016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重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10 号企业天地 8 号德勤大楼 36 层
邮政编码：400043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9 9188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路 147 号森茂大厦 1503 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26 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575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 ICC 写字楼 A 座 1201 单元
邮政编码：230601
电话：+86 (551) 65855927
传真：+86 (551) 65855687

杭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东楼 1206-1210 室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 86 (571) 8972 7688
传真：+ 86 (571) 8779 7915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开发区管理大厦 1618 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860060
传真：+86 (451) 85860056

香港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济南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28 层 2802、2803、2804 单元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86 (531) 8973 5800
传真：+86 (531) 8973 5811

澳门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 43-53A 号
澳门广场 19 楼 H-N 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 2 号亚太商务楼 6 层
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外滩中心 30 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沈阳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 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36 层 05 及 06 单元
邮政编码：110063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华润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 88 号环球财富广场 1 幢 23 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 6762 3318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3 号世纪都会商厦办公楼 45 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武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武汉市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38 层 02 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办事处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 8 号国际银行大厦 26 楼 E 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西安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中国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9 号
绿地中心 A 座 51 层 5104A 室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86 (29) 8114 0201
传真：+86 (29) 8114 0205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关于德勤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 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 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约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德勤全球约 312,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 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 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 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 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 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1。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联系德勤中国。